

#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K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4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截止日本基金可分配净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717.95
截止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799,247.31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净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56,799,247.31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799,247.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27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分红对账	权益登记日前由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和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红利再投资的依据,基金净值数据以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4月27日)下午15:00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2022年4月29日(含)以后,投资者可以查询到再投资后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2年第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到账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如需调整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4月2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 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 咨询办法:
  - 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4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自2022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

## 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	能否申购	是否费率优惠
1	006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2	00588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3	00226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是
5	00228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	007648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7	00623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8	01481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9	700003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09012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是
11	009013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05774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13	005775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4	005776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15	010048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是	是	是
16	007893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是	是	是
17	009404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是
18	004404	平安惠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J	是	是	是
19	200001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0	011175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是
21	011176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2	011177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23	006871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24	006872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25	005629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是	是	是
26	005640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是	是	是
27	005113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是
28	005114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J	是	是	是
29	007053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K	否	是	是
30	007054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否	是	是
31	007055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	否	是	是
32	006886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N	否	是	是
33	006887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	否	是	是
34	006888	平安行业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否	是	是
35	015021	平安中证可转债债券基金A	是	是	是
36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A	是	是	是
37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B	是	是	是
38	007017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C	是	是	是
39	007018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D	是	是	是
40	007019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E	是	是	是
41	011066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F	否	是	是
42	010067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G	否	是	是
43	010061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H	是	是	是
44	010682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I	是	是	是
45	008726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J	是	是	是
46	008727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K	是	是	是
47	010242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L	是	是	否
48	010243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M	是	是	否
49	002688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N	是	是	是
50	002689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O	是	是	是
51	006789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P	是	是	是
52	001516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Q	是	是	是
53	003038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R	是	是	是
54	004243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S	是	是	是
55	011781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T	是	是	是
56	011782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U	是	是	是
57	001609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V	是	是	是
58	001610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W	是	是	是
59	007295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X	是	是	是
60	011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Y	是	是	是
61	011108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Z	是	是	是
62	009001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AA	是	是	是
63	009002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AB	是	是	是
64	009003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AC	是	是	是
65	012886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AD	是	是	是
66	012887	平安可转债债券基金AE	是	是	是
67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基金A	是	是	是
68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基金B	是	是	是
69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基金C	是	是	是
70	013276	平安元丰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A	是	是	是
71	013278	平安元丰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B	是	是	是
72	00893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73	00893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	否	是	是
74	00893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75	001287	平安增利中短债债券基金A	是	是	是
76	004827	平安增利中短债债券基金B	是	是	是
77	004828	平安增利中短债债券基金C	是	是	是
78	006851	平安增利中短债债券基金D	是	是	是
79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80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B	是	是	是
81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2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是

##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展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持有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21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541,433.5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2022年1月修订)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2022年3月26日《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16年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

在220,56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受领现金、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详见公司2022年4月24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4月6日《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2022年1月修订)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2022年3月26日《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16年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

在220,56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

2.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24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13日,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管理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重要股东,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11月31日,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厦门嘉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嘉麟”)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99,00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其中二者合计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91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于2015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厦门嘉麟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60,040股。(其中,厦门嘉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30,040股,嘉兴腾元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限售持股数量(股)
厦门嘉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501,207	5.00%	非公开发行取得(90,501,207)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501,207	5.00%	非公开发行取得(90,501,20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厦门嘉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合计	10.00%	10.00%

注:厦门嘉麟持有公司股份90,501,207股股份,其中90,456,642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9,045,565股股份将于2022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对于嘉兴腾元持有公司股份90,501,207股股份,其中90,456,642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9,045,565股股份将于2022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上市流通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